

消费维权天天都应是 3·15 速度

□魏文彪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2019 “3·15”晚会结束，央视财经记者兵分多路火线追踪，被曝光企业所在地执法人员雷霆出击，第一时间奔赴涉事企业现场，多家企业被查处。这就是 3·15 速度！（3 月 16 日央视）

每年央视 “3·15”晚会曝光的多是较为典型的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消费侵权案例。在央视 “3·15”晚会对相关案例进行曝光之后，案例发生地相关职能部门雷霆出击，对涉事企业连夜、就地查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拘留等措施，无疑是重视新闻

舆论监督的体现与反映。不过有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即各地相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经营企业与人员，开展消费维权执法行动，不能仅在 3·15 一天才雷霆出击、雷厉风行。

个中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在日常生活中，一些企业就存在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各类消费侵权现象时有发生。央视 “3·15”晚会一年才有一次，而且节目容量有限，所能曝光的违法生产经营与消费侵权案例，毕竟只是违法生产经营与消费侵权现象中的极少部分。如果一些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只是等到央视 “3·15”晚会曝光之后，才雷霆出击、严格执

法，也就意味着那些大量的没有被及时曝光的违法生产经营与侵权行为，很难及时受到应有的查处。

现实中，一些地方相关职能部门也确实一定程度地存在只跟在新闻媒体曝光之后被动执法的现象。有些消费者权益遭受侵犯之后，到相关部门举报投诉，但问题长时间得不到有效解决。而当其向新闻媒体反映，事件被曝光之后，当地相关部门便迅速采取行动，对相关违法侵权企业进行查处，问题便立即得到了解决。

需要看到的是，一些地方相关职能部门执法被动，乃至不作为，不仅会令投诉举报的消费者的权益难以得到及时的维护，而且，违法

侵权行为拖延一日得不到查处，也就意味着会有更多的消费者权益遭受侵犯。

正因如此，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执法行动，相关职能部门天天都应有 3·15 力度与速度。人们期待各地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都能切实提高职责意识，大力强化日常监督监管工作力度，并对那些存在消极、被动执法乃至不作为的工作人员实施严厉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只有在日常监督监管工作中体现出 3·15 力度与速度，更为有力有效地遏制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出现，令消费者权益依法得到更为切实的维护。

■金玉良言

拘留拒绝送女儿返校的家长 具有标本意义

□玫昆仑

近日，云南西盟县人民法院依法拘留了一名拒不送子女返校就学的家长水某。2017 年 10 月期间，正在就读七年级的叶某无故离开学校，之后未返回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中课镇政府及时向叶某的监护人水某下达了《责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并多次和学校教师一同做劝返工作无效后，中课镇政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水某仍置之不理，中课镇政府遂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 月 14 日人民网）

每个孩子都有依法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这是国家《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拒绝送女儿返校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与这两部法律规定相悖，属于违法行为。因而，拘留该家长是应该的，也是必要的。既彰显了当地职能部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力度，也是职能部门摒弃人治，走法治之路的体现，具有较强的导向作用，值得



资料图片

点赞。

前几年，农村儿童、青少年辍学风刮得很猛，在校 “混日子”，等拿毕业证，或者长期在外打工，只参加期末考试等等，这类 “隐性辍学”更让人纠结。究其根源，以往总是归结于贫穷，其实，随着义务教育免费和 “两免一补”政策的落实，加上农民外出打工挣钱，不少农村孩子辍学并非贫穷，而是 “读书无

用论”在农村兴起，误导了一些家长。在他们看来，等孩子初中毕业后，就送孩子去学一门手艺；即使学 3 年，也要比大学生早 4 年工作。这样既省了读高中、大学的钱，又赚了 4 年的钱。如此算起账来，大学还有什么读头呢？

究其根源，虽有家长短视的原因，但当地政府不重视辍学现象，或者重视了却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制止也是重要的原因。不仅直接影

响了未成年人今后的成长与发展，影响了农村地区的人才培养和农村可持续发展，而且在社会和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其实，保护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不但是家长的责任，也是地方政府的责任。《义务教育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也就是说，地方政府如果不能保护未成年人中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就是失职。这要求各地政府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对拒绝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敢于依法查处。而今，拘留拒绝送女儿返校的家长，名正言顺，于法有据。既表明了镇政府依法治镇、依法行政的决心和勇气，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了祖国的花朵，还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形象。此举，也给广大农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进行了一次善意的普法教育；既教育了农民群众，也教育了干部和教师，具有现实的标本意义。

■一家之“盐”

拦截“哥特妆”的地铁该与时俱进

□何勇海

日前，一名女网友在微博发帖称，当天她去广州萧岗地铁站乘坐地铁，未携带违禁品却被拦下，原因是妆容有问题，被要求 “请原地卸妆”。当时她化的是哥特妆，眼影颜色较深，口红颜色也偏暗沉，并搭配一身黑色洋裙。该网友认为，广州地铁的做法没有依据，遂向 @ 广州地铁喊话讨说法。广州地铁 3 月 16 日表示，当事安检员处理生硬，未照顾当事人的感受和快速出行的需求，对此深表歉意。（3 月 17 日澎湃新闻）

公开报道显示，去年 7 月，广州地铁也发生过安检员阻止穿洛丽塔服装的乘客进站而引发争议的事件。广州地铁也解释称，当班安检员对 “奇装异服”理解不到位，误将其拒绝进站，并表达了歉意。此番 “哥特妆”事件发生后，也有网友扒出：这至少是广州地铁第四次

以装扮为由发出 “驱逐令”了。

广州地铁对乘客穿着早有要求，据称，穿着各类奇装异服，尤其是假扮惊悚形象，在人流密集、空间封闭的地铁站和车厢里，极易引发乘客围观甚至恐慌，给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既如此，广州地铁为何不对 “奇装异服”予以明确界定，以免安检员 “理解不到位”？发生多次 “理解不到位”，一句简单 “深表歉意”，并不能保证以后不会罔顾乘客感受、耽误乘客快速出行。

实际上，各花入各眼，环肥燕瘦皆是美。在生活越来越富裕、思想观念越来越开放的时代，人们对穿着与妆容十分讲求个性，尤其是年轻人对服装款式和妆容色彩更加追求多元化。比如 “哥特风格”，这种风格以黑白为服装主色，通常搭配较为浓烈的深色妆容，如黑色的指甲、眼影和唇色等来强调神秘色彩，并不妨碍周边乘客与公共安全，

也没有有伤风化，有何不可？

再如洛丽塔洋装，就是一些人形象称呼的 “蓬蓬裙”，此穿衣风格的典型是及膝裙，内里穿着裙撑或灯笼裤以达到散开效果，通常以过膝袜或及膝袜配衬，有和服装配套的印花。它只是近年来流行于年轻群体的服饰风格，而非奇装异服，比如二次元少女就喜欢以这种服饰追求 “洋娃娃”一般的存在。

对这些不危及公共安全、没伤风化的穿着与妆容风格，我们需要尊重，毕竟任何人都可以有个性化审美。即便穿着 COSPLAY 服进入公共场合与公共交通工具，虽和周边格格不入，但也代表了人家的圈

子文化，我们要理解这种圈子文化。公共管理者应在这方面与时俱进，比如通过服务技能培训，区分何为 “奇装异服”，才能避免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当然，此事也给年轻人提了个醒：穿着与妆容还是要掌握好尺度，尊重公序良俗。追求拥有独特的穿衣妆容风格是个人的权利，但掌握好尺度，尊重公序良俗，也是一种义务。比如穿着洛丽塔洋装可以进地铁，但穿着恐怖服装、装扮 “吸血鬼” “死亡新娘”等形象，却是违背公序良俗，会造成乘客不适的行为，如果扰乱了公共秩序，还会被有关部门查处。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近日，一段骂人视频被转发。从这段 6 分多钟的视频看，此事发生在一辆正在行驶的高铁列车上。骂人者是一名中年妇女，与她发生口角冲突的是邻座一名年轻女子。15 日，记者从武汉铁路警方获悉，不断用粗俗言语骂人的中年妇女，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被行政拘留 5 日。（3 月 16 日《中国之声》微信公众号）

百家讲：

从法律角度说，中年妇女在高铁上用粗俗言语骂人，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这是咎由自取，实属活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际上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无理取闹并非个例，不时见诸报端甚至上热搜。这些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撒泼、耍无赖，很显然严重扰乱了公共交通工具应有的乘车秩序，降低了公共交通工具的乘车舒适度，影响了其他乘客的乘车权益，引起了其他乘客的强烈不满和愤怒，饱受广大乘客诟病。

因此，要让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各类 “无良”乘客闭嘴，不敢再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撒泼、耍无赖，老老实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根本办法就是公安机关及时对这些人依法处理，给予相应的处罚，提高违法失德成本，不能等到他们下车之后引起社会争议和关注才追责。

——何勇

“痰”：

记者接到开封市民许先生反映称，他看了销售广告后，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润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通许县美林湖畔别院认购商品房，发现该项目根本就不具备销售资格。投诉到当地执法部门后，被告知：按照规定执法部门将对开发商最高处以 200 元的罚款。（3 月 14 日《大河报》）

百家讲：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如今只见 200 元的罚款却不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几乎没有成本，就无法起到震慑作用，更无法阻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法律是用来执行的，更是用来保护公众利益的，不是用来当摆设唬人的。如果执法部门不能严格执行法律，不仅会伤害法律的严肃性，更会让违法者有恃无恐，保障公众的权益也就无从谈起。针对无证售房仅罚 200 元，应提级调查纠正执法行为，更要向公众说清背后有无猫腻，绝不能也不应就这样不了了之！

——李方向